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蔡樂均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52550A00_ATTCH1.pdf、0052550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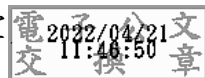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39012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